法律問題解答

• 供提台電播廣察警 •

承繼遺產分割規定

彰化溪州鄉鄭正雄先生問：

遺產繼承，應如何分割？是不是當事人同意就可以？萬一兄弟們無法同意父母的意思，該怎麼辦？法律上是否有權干涉？

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答覆：

依照民法第一一四〇條到一一四四條的規定，遺囑的分割，應該按照各繼承人的應繼分辦理。不過，在具體的情形下，如何加以分割而使歸屬於繼承人，應該另行決定。遺產的分割是這樣的：

第一、依照被繼承人的遺囑：如果被繼承人的遺囑定有分割遺產的方法而託他人代定的，則應從其所定。

第二、協議分割：如果被繼承人不以遺囑予以指定或委託第三人指定，而受託的第三人也沒有加以指定時，則共同繼承人可以協議分割。

第三、裁判分割：若各共同繼承人不能以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，可以聲請法院予以分割。

因此，如果被繼承人曾經以遺囑指定分割，則無論繼承人是不是對這項分割同意，繼承人都要服從被繼承人的指定。僅僅在被繼承人沒有以遺囑指定時，才有協議分割和裁判分割。

耕地變更使用須出租人同意

雲林西螺鎮王平中先生問：

某乙向某甲承租一甲保留地耕耘。去年乙因爲蓋房子，就把耕地中的一部分地改作房地，後來被甲知道，要向法院起訴，不知道會有什麼影響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商維書律師答覆：

依來信所說情形，乙承租甲的耕地，約定以耕作爲目的。現在乙不經出租人甲的同意，就把耕地變成房地，雖然只是所租耕地的一部分，也是不合法的。

依民法第四三八條的規定，承租人應該依約定的方法，爲租賃物的使用收益，如果違反約定的方法使用收益，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去做，出租人可以終止租約。所以如果向法院起訴，請求終止租約，乙就要喪失耕作權。

現在除得到甲的同意外，只有立即停工。並按原有契約恢復耕作，否則乙將因小失大，後悔莫及。

• 民法四四三條規定：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，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。但租賃物爲房屋者，除有反對之約定外，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。如承租人違反規定，將租賃物轉租他人，出租人得終止契約。

——鄒仲嵐——

蓮藕栽培

〔問〕：㈠蓮藕何時栽種？㈡中部是否適種？什麼土質較好？如何管理？㈢種苗何處有售？㈣每分地收成利益如何？（台中霧峯鄉甲寅村中正路一一二一號楊茂森）

〔答〕：㈠貴地種植期爲三月中旬至四月下旬。

種植前先育苗，例如八～九月採收蓮藕時，選無病肥美的小蓮藕，種於水田育苗，苗床約需三公畝（栽培十公畝地所需的），育苗期間苗田不可乾燥。

㈡栽植密度——行距一・八公尺，株距〇・九公尺，十公畝地約可栽植六百株左右。

栽植前田地灌水約六公分，栽植時先掘植穴，然後將種藕斜插（二十～三十度的斜度）。種藕的先端，在土面下深約九公分，其部應露於水面，但氣候寒冷時應稍深植，溫暖時應稍淺植。

栽植時應注意頂芽，田邊二行的頂芽應向田內，以免根莖侵入鄰田影响管理。

㈢中部氣候適合栽培蓮藕，肥沃的壤土且排水良好灌溉方便的水田最適宜，每十公畝的施肥量約如下：

基肥——堆肥二千至三千公斤，過磷酸鈣六十至七五公斤，氯化鉀二十至二五公斤。

追肥——分爲二至三次，每次施用硫酸錏二五至三十公斤。

第一次於小蓮葉浮於水面時施用，以後約每二十天左右施用一次。

虫害有蚜虫，宜噴射馬拉松乳劑六百倍液，葉黴病宜噴射大生七八可濕性粉劑四百倍液。

宜避免連栽，採用無病種藕，並用三%石灰水予以消毒後種植，多施有機質肥料，並保持水深一二公分。

㈣種苗宜向當地蓮藕栽培農家洽購。

㈤每分地的純益視當年的市價而定，約五千～一萬元，每分地產量二〇〇〇～二五〇〇公斤。（王進生）

辣椒栽培

〔問〕：㈠長形辣椒，適合那種土質栽培？

㈡如何防止爛頭？

㈢辣椒要如何栽培較好？

㈣辣椒適合施用那種肥料？（新竹關西鎮新富里四六號陳光志）

〔答〕：㈠排水良好土層深厚的壤土或紅棕壤土均適宜。

㈡辣椒雖有抗青枯病及立枯病（爛頭），但在排水不良，高溫多濕的氣候下，仍會發生青枯病。因此注意排水，同時選土層深厚的土地栽培，爲預防爛頭的最佳方法。

㈢栽植密度行距六十公分，株距四五公分，每畦種植二行，每穴種一株，注意排水，適時培土並立短支柱。辣椒與甜椒不同，可以適宜摘心，必須注意預防炭疽及毒素病。

㈣肥料以堆肥爲主，硫酸錏、過磷鈣及氯化鉀均爲良好的肥料，每十公畝的三要素施用量約：

氮素——一二～一五公斤

磷酸——七～一〇公斤

鉀質——九～一二公斤（王進生）